

附件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1. 总则

1.1 为了鼓励在广东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学会设立“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制定本奖励章程。

1.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经备案依法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1.3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控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程序，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1.4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经费由学会自筹，不使用财政资金，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5 学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奖励章程实施细则，与本奖励章程配套使用。

2. 奖项设置

2.1 奖种设置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置为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两类。

2.2 评奖范围：广东省公路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2.3 评奖对象

2.3.1 科技进步奖对象：授予广东省公路交通领域内在“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3.2 科技成果推广奖对象：授予将公路交通科技成果大规模推广应用于我省公路交通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我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的单位和个人。

2.4 评奖原则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服务行业科技、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增强学术性、彰显荣誉性。

2.5 评奖等级

2.5.1 科技进步奖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申报（推荐）项目特别优秀的，可设特等奖。

2.5.2 科技成果推广奖不分等级。

3. 评奖机构

3.1 工作组

由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相关评奖细则的制定和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3.2 评审委员会

学会聘请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章程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4. 申报受理

4.1 评奖时间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在每年的适时发布评奖通知，年底前评定获奖项目。

4.2 申报

4.2.1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交通公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进行申报。

4.2.2 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承担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原则上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和提交。

4.3 推荐

4.3.1 申报项目可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各市交通公路行业的学会/协会、上一级主管单位进行推荐，或由3位本领域专家进行推荐（专家不能为项目完成单位人员及项目成果完成人员，推荐专家一般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4.3.2 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申报。

5. 评审机制

5.1 由学会秘书处组成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5.3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入围项目进行评审。

5.4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5.5 参与初评、终评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6. 公示异议处理

6.1 广东省公路学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东省公路学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2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6.3 实质性异议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7. 授奖及处罚

7.1 异议处理完成后，由广东省公路学会公布获奖项目的获奖单位和人员名单，对获奖单位及人员颁发奖励证书。

7.2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学会网站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8. 监督和投诉

8.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每次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及时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8.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学会秘书处或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9. 附则

9.1 本奖励章程由学会秘书处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同时废止。

9.2 本奖励章程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